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
樓

承辦人: 吳政倫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093037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政府原函1份(9718695_1093037938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彰化縣永光國小自109學年度(109年8月1日)停辦, 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13523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0/04/22文 交 09:20:46 章



王普與中 109042/

第1頁,共1頁